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編纂]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部分，且載於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闡述[編纂]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期落實。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在[編纂]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的情況下的綜合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編纂] 估計[編纂] ⁽²⁾⁽³⁾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⁵⁾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等值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99,2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99,24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99,535,000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311,000元之後計算得出(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估計[編纂]基於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及[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並假設[編纂]中新增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計算得出，當中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及其他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不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已入賬的[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且不計及任何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3) 用於計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且不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說明而言，[編纂]估計[編纂]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9266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甚至完全不可能兌換。
- (5) 概無就反映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貿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編纂]

[編纂]

[編纂]